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6 學年度**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 話：03-2118999 轉 5605、5779

傳 真：03-2118372

網 址：<http://web.cgust.edu.tw/newcomer>

## 重要注意事項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事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辦學特色：

長庚科技大學「辦學最優、評鑑一等、全國第一」！

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1. 所有系(科)榮獲教育部評鑑一等、全國第一。
2. 104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高達97%、105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高達96%。
3. 畢業生就業率與工作滿意度高，起薪高，僱主滿意度高。
4. 近五年獲教學卓越計畫獎助高達1.8億元，於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獲「最佳創意獎」及「最佳人氣獎」雙料冠軍。

###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特色：

1. 培育優質高階護理實務與研究人才。
2. 師資具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專長，教學與研究以著重改善臨床實務為導向。
3. 結合長庚醫療體系的教學與研究資源。
4. 為國內優秀護理菁英人才搖籃，培育多位護理界傑出護理人員。
5. 設於林口校區、嘉義校區。

#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項目.....	2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作業.....	3
伍、面試.....	4
陸、錄取原則.....	5
柒、成績複查.....	5
捌、申訴處理.....	5
玖、報到與註冊入學.....	6
拾、其他.....	6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錄 2】 證明文件黏貼單.....	10
【附錄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
【附錄 4】 考生申訴書.....	12
【附錄 5】 報到委託書.....	13
【附錄 6】 交通資訊.....	14

##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05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二) 起	1.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2. 招生資訊網網址： <a href="http://web.cgust.edu.tw/newcomer">http://web.cgust.edu.tw/newcomer</a>
網路報名	105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一) 至 106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三) 24 時前止	報名流程： 網路填表報名→繳交報名費→ 列印報名表件→備妥相關資料→ 寄出報考繳交資料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期	106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web.cgust.edu.tw/signup/">http://web.cgust.edu.tw/signup/</a> 一律採 <b>限時掛號</b> 郵寄報名資料，以郵 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線上列印「報考證明」	106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二) 起	請至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 考證明」
書面審查成績公告	106 年 2 月 16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請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查 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6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4:00 截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一律同時以 E-mail 及電話雙重複查
公告面試名單	106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面試名單等相關 資訊，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面試	106 年 3 月 4 日 (星期六)	1.地點：本校林口校區 2.應考時須攜帶「報考證明」及「身 份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公告成績、放榜	106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1.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考生錄取名單 2.請下載報到相關表單辦理報到
報到及驗證	106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二)	依通知報到時間、地點報到

## 貳、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項目

所 別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錄1】，且同時具下列資格：</p> <p>(一) 領有護理師證書。</p> <p>(二) 具臨床護理實務、社區衛生或長期照護機構等工作年資，具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1年，或專科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3年（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6年8月31日止）。</p> <p>二、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必繳資料	<p>一、報名表（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p>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一份。</p> <p>三、護理師證書影本一份。</p> <p>四、符合報考資格工作資歷證明。</p>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護理相關工作資歷證明、現職服務離島及偏鄉醫療地區工作證明 [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p> <p>二、專業能力相關認證證明，如：已發表文章、專題報告、產學合作案、研究計畫案、相關專業證照及專利等。</p>
成績採計項目	<p>一、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50%。</p> <p>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50%。</p>
成績計算(同分比序)	<p>一、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各單項成績之計算過程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p> <p>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備 註	<p>一、上課時間：週五上課。</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經錄取者，應依規定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修完學士的基礎統計課程18小時，並取得研習或上課證明，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p> <p>三、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p>

## 參、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幼兒者，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

## 肆、報名作業

報名程序為：網路填表報名 ➔ 繳交報名費 ➔ 列印報名表件 ➔

備妥相關資料 ➔ 寄出報考繳交資料 ➔ 自行列印報考證明與查詢應試時間

### 一、網路填表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24 時前止。
- (二) 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 <http://web.cgust.edu.tw/signup/>)，依線上說明，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繳費單繳費，繳交報名費後，再上網列印報名表件，即完成線上報名（需先確認繳款成功，約 30 分鐘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三) 列印報名資料，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 二、繳交報名費

- (一) 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
- (二) 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起，至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止。
- (三) 繳費方式：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列印之「報名繳費單」繳費（注意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可至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合作金庫 銀行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 直接至各地合作 金庫銀行繳費	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 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報名表件。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 能之金融卡，利用 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1.合作金庫銀行代 碼：006 2.轉入帳號：「報名 繳費單」之繳費 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 表，檢視「轉入帳號」 及「交易金額」以確認 轉帳是否成功。 2.繳費入帳約 1 小時後，再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 印報名表件。

- (四) 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60% 報名費，減免後報名費為 480 元，請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浮貼於【附錄 2「證明文件黏貼單」】上。

### 三、報考繳交資料：

#### (一) 必繳：

1. 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學歷證件：請浮貼於【附錄 2「證明文件黏貼單」】。
  - (1) 大學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符合同等學力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護理師證書影本一份。
4. 符合報考資格工作資歷證明。

#### (二) 應繳：

1. 護理相關工作資歷證明、現職服務離島及偏鄉醫療地區工作證明 [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2. 專業能力相關認證證明，如：已發表文章、專題報告、產學合作案、研究計畫案、相關專業證照及專利等。

### 四、郵寄報名資料

- (一) 寄繳報名表件截止日：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郵戳為憑，不接受現場繳件。
- (二) 備齊上述所列報考須繳交資料，依順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後，裝入 B4 信封資料袋內，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錄 3】，於寄繳報名表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林口校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 五、報考證明列印

- (一) 考生繳交之報名資料須審核通過，方能列印。
- (二) 自 1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起，開放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本校不另行寄發。應試時須攜帶報考證明及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以便查驗。

## 伍、面試

- 一、日期：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

- 二、地點：本校林口校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 三、由本年度報考人數、書面審查成績決定參加面試之名額。
- 四、考生應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起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時間，並於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五、考生應按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攜帶報考證明及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應試。

##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超過招生名額者，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有總成績同分者，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次序。同分比序後若成績仍相同需增額錄取時，應提本招生委員會決議，並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各單項成績之計算過程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書面審查成績或面試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須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以電話（03-2118999 轉 5605、5779）及 E-mail：yhchen@mail.cgust.edu.tw、wcsu@mail.cgust.edu.tw 雙重複查。
- 二、考生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捌、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五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申訴書【附錄 4】），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附錄 4】應註明考生姓名、報考證號、報考系所、聯絡方式、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並提出佐證資料。本招生委員會將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三、必要時，本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的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未以考生申訴書【附錄 4】申訴者。



- (二)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定者。
- (三) 不具名申訴者。
- (四) 逾期申訴者。
- (五) 要求重新評閱試卷、面試者。
- (六)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

## 玖、報到與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 二、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三、正取生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遞補時依備取生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備取生須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五、報到作業流程
  - (一) 報到時，應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並請先填妥報到委託書【附錄 5】。
  - (二) 報到時須繳交（驗證）下列文件：
    - 1. 正（備）取生入學報到單。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 3.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須簽具切結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4.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另需繳國外在學期間之護照影本（含入出境紀錄）及歷年成績單。
- 六、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本校規定辦理。

## 拾、其他

- 一、現役軍人及限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應繳權責單位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 三、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Yale University(U.S.A,

CT)。

- 四、報名表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簽名，且所附表件必須齊全。如有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得要求退費。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請重新登入線上報名系統更正。
- 五、須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 六、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
- 七、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件。網路填表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件列印出。
- 八、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者均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 九、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十、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 十一、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考試日期是否更動，請上網或來電 03-2118999 轉 5605、5779 查詢。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會。

##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2】 證明文件黏貼單

---

### 報考資格 (請擇一勾選)

- 大學非應屆畢業生：黏貼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 以同等學力資格(附錄 1 之第\_\_\_\_\_條第\_\_\_\_\_款)報考：黏貼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符合本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將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裝訂於本頁之後。
- 

學歷證件影本 (請浮貼於此)

---

(中)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此)

---

裝訂順序：

1. 報名表
2. 證明文件黏貼單
3.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附錄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連絡電話：

地 址：□□□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進修推廣處)**

請黏貼於 B4 報名資料袋封面

**【附錄 4】 考生申訴書**

**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證號	
報考系所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公)	(家)	
E-MAIL			
聯絡地址			
申訴事由及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申訴事實發生起 5 日內按規定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附錄 5】 報到委託書

### 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委託人姓名)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 106 學年度林口

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手續，特委託 \_\_\_\_\_ (代理人姓名) 代為辦理。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 6】 交通資訊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搭乘客運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轉搭至長庚校區交通車。**

一、**汎航客運**：(03)3278572(<https://www1.cgmh.org.tw/frms/frms1.htm>)

- 1.林口長庚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2000 路線。
- 2.林口長庚醫院—成淵高中 2001 路線，靜修女中站(台北市民生西路 239 號)，鄰近台北捷運雙連站。
- 3.林口長庚醫院—中壢車站(中壢區中央東路 62 號 7-Eleven 前)2004 路線。
- 4.林口長庚醫院—桃園車站(桃園區復興路 159 號)2003 路線。

**林口長庚醫院→長庚校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一樓正門旁社校區交通車候車處**

**長庚校區→林口長庚醫院的免費校車候車處：長庚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外長庚校區交通車候車亭**

二、**三重客運**：(02)2988-2133(<http://www.sanchung-bus.com.tw>)

- 1.長庚大學—中山高—台北市政府 1211(支線)路線。
- 2.北門往公西線、板橋往公西線、中崙往公西線均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三、**桃園客運**：(03)3753711(<http://www.tybus.com.tw>)

- 1.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線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線均至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 2.桃園經由大埔往返體育學院 5065 路線、工四工業區 5057 路線，於校內第二教學大樓 A 區外站牌下車。

四、**機場捷運線**：本校鄰近 A7 體育大學站或由 A8 長庚醫院站轉搭長庚大學—中山高—台北市政府 1211(支線)及工四工業區 5057 路線入校。

五、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自行開車**：本校停車位有限，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等處分)。

一、經高速公路→長庚科大：

- 1.林口交流道(約十分鐘可達本校)：  
下林口交流道後往龜山方向直達國立體育大學園區內，開車進入後，可看見一個幽靜的志清湖，再往左轉，就可看見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的校門。
- 2.五股交流道：下五股交流道走新莊、丹鳳二省道(中山路)，上青山路後左轉即可抵達。

二、經省道→長庚科大：

- 1.至龜山可轉桃七號線振興路往長庚科大(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 2.至新莊第二省道轉青山路往長庚科大(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